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4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鲤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35）。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106,311,1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5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00,592,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74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5,719,1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64%。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34,257,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538,4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7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719,1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764%。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或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1 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36,680 股	4,960,288 股	14,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208%	4.6658%	0.013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3,128 股	4,960,288 股	1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792%	14.4794%	0.041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36,680 股	4,960,188 股	14,3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208%	4.6657%	0.013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3,128 股	4,960,188 股	14,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792%	14.4791%	0.041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39,263 股	4,957,705 股	14,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233%	4.6634%	0.013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5,711 股	4,957,705 股	1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7%	14.4718%	0.041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39,263 股	468,817 股	4,503,088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233%	0.4410%	4.235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5,711 股	468,817 股	4,503,0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7%	1.3685%	13.144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229,163 股	578,917 股	4,503,088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2197%	0.5445%	4.235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175,611 股	578,917 股	4,503,0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653%	1.6899%	13.144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39,280 股	4,957,588 股	14,3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233%	4.6633%	0.013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5,728 股	4,957,588 股	14,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8%	14.4715%	0.041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053,552 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29,285,728 股	4,957,688 股	14,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8%	14.4718%	0.041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5,728 股	4,957,688 股	1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8%	14.4718%	0.041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053,552 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29,285,728 股	4,957,688 股	14,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8%	14.4718%	0.041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5,728 股	4,957,688 股	1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8%	14.4718%	0.041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39,263 股	4,957,705 股	14,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233%	4.6634%	0.013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5,711 股	4,957,705 股	1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7%	14.4718%	0.041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39,280 股	4,957,688 股	14,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233%	4.6634%	0.013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5,728 股	4,957,688 股	1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8%	14.4718%	0.041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39,280 股	4,957,688 股	14,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233%	4.6634%	0.013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85,728 股	4,957,688 股	1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68%	14.4718%	0.041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波、王宏恩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需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至目前，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投资　公告编号：2022-2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谭华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66,487,3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97,347,2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76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9,140,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9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077,5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7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207,3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王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64,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8%；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333%；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5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0%；反对 1,9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1,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772%；反对 1,9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64,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8%；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333%；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64,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8%；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333%；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64,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8%；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333%；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64,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8%；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333%；反对 1,9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798,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36%；反对 2,688,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464%；反对 2,688,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8.00《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5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0%；反对 1,9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1,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772%；反对 1,9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00《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5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0%；反对 1,9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1,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772%；反对 1,9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2-07 号、2022-22 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王红（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1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因突发疫情管控原因，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增加通讯会议方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疫情防控调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志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3,658,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41.02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6,366,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38.317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292,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2.7067%。

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413,54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42,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3%；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7%。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13,54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42,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6%；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13,54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42,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3%；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7%。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413,61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4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08,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9%；反对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12,83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4%；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 761,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34,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63%；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1%；弃权 761,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6%。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13,54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42,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3%；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7%。

7.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7,307,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6%；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07,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6%；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监事候选人胡四全先生

同意 413,168,01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65,665 股。

上述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8 以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表决通过。

与会股东听取了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和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股 94,757,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4,670,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08,7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2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22,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5%。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4,706,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66%；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8,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9841%；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706,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66%；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8,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9841%；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706,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66%；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